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134號

聲 請 人 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威騰國際車業有限公司、唐暖萱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本件是否請求「連帶給付」，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